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编制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官网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jpc.net.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839014。

一、概述

2024-2025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将信息公开纳入学校各单位部门的日常工作内容。学校不断完善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完善各项制度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各方

面工作情况，保障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负责、各二级学院各司其职、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校制定并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学校 8 大类 42 条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各单位部门在相关网站及时做好信息动态更新。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为学校依法治校和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学校官网主页将学校概况等信息主动公开，并通过官网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专门网站及时更新招生就业、教学科研、人才招聘、公共服务等方面信息，便于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了解学校建设发展有关情况。2024-2025 学年，学校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636 条，其中学校官网 946 条、官方微博 254 条、微信公众号 436 条；向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报送文件、材料等相关信息 74 条；共召开党委会 31 次，发布纪要 47 篇；召开校长办公会 25 次，发布纪要 25 篇；每周定期发布一周学校会议和领导活动安排共计 37 次。另外，本学年学校接受了十五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及时将相关情况在学校党内公示，并将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和销号清单等信息在学校 OA 巡视工作专栏进行公示，后续将在纪委网站、学校官网等向社会公布巡视整改情况报告。

（三）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学校在加强学校官网、广播、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等新媒体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运用数字化校园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学校办公系统（OA）、网上办事大厅、今日校园 APP 等载体主动公开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事项及工作流程，并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作为对外信息发布渠道，对学校重点事件、活动、人物等进行专题报道，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时效性和便捷性。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深入推进财务、采购、基建、招生、组织、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开或向社会发布。

（一）财务信息公开。注重提高内控水平，积极落实阳光财务，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学校预算决算和相关财务制度等信息。加强学校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学校建设。2024 年度学校决算收入 5.83 亿元、支出 4.71 亿元，2025 年度学校预算收支 6.99 亿元，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预、决算报告均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及时更新公开。加强信息化建设，抓好财务系统建设，公开优化财务报销流程，完善学校财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并及时在学校办公系统对师生公开，从整体上提高财务运行效率和服务公开水平。

（二）采购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采购透明度。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加快采购意向公开进度，坚持“凡政府采购项目必做意向公开，凡确定预算项目必尽早公开”原则。一学年内，累计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49 条。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渠道，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并积极推进质疑答复、评审过程与履约结果公开，一学年共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8 条。

（三）基建信息公开。学校以校园建设处门户网站为主要渠道，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向师生、社会公开学校基本建设情况。网站专门开辟“基建信息”专栏，公开基建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发布奉化二期新项目、强国项目、鄞州校区改造等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并主动公开基建项目的实时进展、项目建设动态、成果展示、详细的办事流程与指南等服务信息。学校 OA 公示栏列“重大工程进度公示”专栏，公布重大基建工程项目周报。本学年通过学校官网、校建处网站、学校 OA 等途径发布公告通知、图片新闻、相关后勤服务指南等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另外，学校新昌、磐安等产业学院合作、建设情况在学校产教融合与社会合作处网站发布。

（四）招生信息公开。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官网、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招生计划、报考指南等，

加大招生信息公开。联动各大平台与主流媒体，通过直播、问答解读招生政策；打造“院长说专业”栏目，由各院长们深度解析学科专业，“专业代言人”短视频，由各专业师生解析课程与职业方向；开通3部咨询电话分接12路热线及多个QQ答疑群，累计服务考生及家长超2万人次。同时招生组奔赴11地市20个重点区域，发放宣传资料上万份。2025年学校在11个省(自治区)录取新生5240人，其中本科3823人、专科1417人，招生实现量质齐升，在招生网等及时向考生、家长及社会公开录取信息。录取后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各转入专业申请条件、考核选拔方案及可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转入学院资格审核考核选拔后确定的拟接收名单，以及最终经学校审核、上会审议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均予以公示。本学年修订公布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两批次并在OA发文。

（五）干部工作信息公开。本学年在学校OA办公系统发布干部工作相关文件48个，在“公示栏”发布公示信息6条。本学年内对现有个别中层干部岗位进行调整，调整过程公开公正，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在干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加大监督力度，按流程公示各类评奖评优结果。开展2024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工作中，通过现场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员员工监督，考核结果在学校OA系统进行公布。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指导意见，结合学校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

部门专聘副职选聘管理办法，选聘学校第二批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和部门专聘副职 22 人，严格按照选聘程序进行公示和发文公布，全过程公开透明。

（六）人事工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编制管理、人事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师资培养、评先推优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制度。本学年学校对外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5 批次，涉及 57 个岗位共 142 名员额的招聘需求计划，在学校官网共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审查、考试成绩、体检考察、拟聘用人员公示等公开信息 18 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严格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坚持申报材料评前公示，拟聘人选公示，评聘计划与方案通过学校内网公布，让广大教职工充分了解评聘相关申报程序和条件，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评前公示、学科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评审表决、评聘结果公示、公布聘任人选、上报评聘结果等程序进行，学校纪检部门对评聘工作实施监督，始终坚持评聘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人事交流、人才工程、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编制管理严格执行“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及岗位严格按编制和岗位核定数配置。人才工程（项目）、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条件公开、结果公开，全学年在校内外共发布各类公开、公示信息 104 条。

（七）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为健全目标管理机制，充分

发挥目标导向与绩效激励作用，调动全校教职工落实学校发展任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构建学校办学质量监控与办学绩效评估机制，编制并发布学校办学绩效白皮书。拓宽和优化学生信息员制度，召开教学质量信息员专题座谈会，广泛收集教学安排、课程设置、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学风学纪、教材建设、就业指导、条件保障等方面意见与建议。加强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不断谋求特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路径，学校建立高效有序的质量年报工作程序，坚持政治性、系统性、客观性、发展性和可读性五项基本要求，本学年开始于年初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学校上年度办学质量报告。

（八）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在本学年内，学校严格遵循相关通知要求，秉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务实高效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详情进行公开。公开内容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内容。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截至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网已累计公开了 1465 个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主要是对本学年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九）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梳理并公开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和最新各级政策文件，本学年在学工部网站发布学生处分和奖励、奖助学金评选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省级思政专项课题申报的结果等各类通知公告信息 32 条。编制《学生手册》，更新学生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全体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及时主动将上级下发的相关评选、评定原则、流程、办法等文件公开。充分发挥行业企业资源、校友资源、“24365”国家就业平台、省市县校等大学生就业招聘渠道，不间断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聚焦数字赋能优化就业指导服务，依托智慧就业系统，以 AI 简历优化指导、岗位信息精准推送等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每年初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上年度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规范外事管理，公开外事工作制度和标准。制定《浙江药科职业大学“药接国际”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出台《外事工作管理办法》《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来华留学生行为规范》等管理办法并在校内 OA 公开。学院层面公开年度国际化办学考核评分细则，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考核指标，系统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拓展合作资源，公开相关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学年内共派出 5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及工作访问，于出国（境）前将出访团组信息在学校 OA 网站上予以事先公开，内容包括团组信

息、人员名单、行程安排，并在出访结束后及时做好回国（境）公示。本学年发布因公出国（境）相关公示 10 条。顺利完成国（境）外来访接待任务，共计接待来自芬兰、马来西亚、美国、德国、保加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来访团组 13 批 136 人次。相关情况以新闻报道方式向校内外公开，学年内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10 余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国家秘密、法定工作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学校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和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并在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本学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不恰当遭到质疑和举报的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2025 学年，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平台协同处理有待进一步优化，服务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有待进一步严格等。

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抓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进一步整合学校信息公开资源，加强与学校各单位部门的协同联动，优化校内各平台信

息共享机制，实现学校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各二级单位部门网站、新媒体平台多方联动，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及校内师生的关心关切。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检索功能，增强师生群众使用体验感。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效能。紧扣学校发展建设的重点、师生关心关切的热点，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格局，切实推动信息公开成为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决策的有力抓手。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工作建设成果，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线上线下途径和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信息安全意识、保密意识教育，严守信息安全底线；加强分级分类信息审核，对照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准确、全面、及时地公开每项信息。